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力測驗考程表

113.07.01

1. 測驗日期：113 年 7 月 25~26 日（星期四~五）

2. 參加對象：新生（不含體育班）

3. 測驗方式及範圍：

日期	時 間	科目	範 圍	備 註
7/25(四)	09:10~10:00	英文學力測驗	以國中英文範圍為主	50 分鐘
	10:10~11:00	社會學力測驗	以國中社會範圍為主	50 分鐘
	11:10~12:00	數學學力測驗	以國中數學範圍+銜接教材為主	50 分鐘
7/26(五)	09:10~10:00	國文學力測驗	以國中國文範圍為主	50 分鐘
	10:10~11:00	自然學力測驗	以國中自然範圍為主	50 分鐘

◎注意事項

1. 請穿著原國中體育服到校測驗，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；請將身分證件(國中學生證/身分證/有照健保卡)置於桌面備查。
2. 因故(含出國、不可抗力因素、…等)未能準時參加學力測驗，視為自願放棄參與測驗，不得要求補考。
3. 手機關機且不可隨身攜帶或將手機置於桌面上、抽屜中。
4. 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。考程餘 10 分鐘始得交卷，提前交卷時需將題目卷一併交回，離開教室後不得喧嘩，若不聽監考老師制止，喧嘩者名單逕送學務處依校規予以嚴懲。
5. 本次測驗所有考科皆為電腦閱卷，電腦答案卡上請務必劃記臨時班、臨時座號並書寫姓名，臨時編班名冊及試場資訊預計於 7/23(二)公告永豐高中網頁，請務必於測驗前自行上網查詢。
6. 以上內容若有更動，以網頁公告為準。

因正值本校暑輔期間，不開放家長入校陪考